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紅旗路278號融創中心O1A座23F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service.com)各自的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一「24.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段第24(1)分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涉及的新股份，包括本公司從庫存中轉撥的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其上市證券交易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紅旗路278號融創中心O1A座23F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為方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而「僱員參與者」指其中任意一人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將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融享私人信託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該日起滿十二(12)個月期間的前一日的期間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授出獎勵之要約(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4. 要約及接納」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相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創中國」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前一日的日期，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的有關較早日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書平先生

執行董事：

曹鴻玲女士(行政總裁)

楊曼女士

黃曉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姚寧先生

趙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O1A座25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1 緒言

於2021年6月11日，融享私人信託有限公司（融創中國的附屬公司）採納了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融享私人信託有限公司已告知本公司，經考慮融創中國目前的財務狀況，其將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影響任何已經授出且須予歸屬的獎勵，惟於該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新獎勵。為持續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激勵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個人，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2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目的」一節。

2.3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如下：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授出、歸屬或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而釐定彼等資格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肯定曾經及將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所作出的貢獻。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將兼職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提升員工投入度、留任率及包容性，推動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將激勵措施擴展至兼職僱員，可營造共享成功的文化，肯定不論僱傭身份所作出的貢獻，並激發員工更高的工作投入及對長期績效的承諾。此舉亦可加強員工忠誠度、降低流失成本，並支持本集團吸納及挽留各層面的敬業人才。使全體員工與本集團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形成一支團結一致及高績效的員工隊伍，並為實現本集團增長及繁榮而共同努力。通過同等重視兼職崗位，本集團可最大化運營效率及靈活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激勵措施擴展至兼職僱員將促進增長、提升效率並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

2.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一「5.歸屬期」一段。該節亦載有董事會可能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一「18.公司交易的權利」一段進一步載有董事會可能酌情加速獎勵歸屬日期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或並無適用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一「5.歸屬期」及「18.公司交易的權利」各段所載的情況)，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並不公平；(ii)本公司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經加快的歸屬期獎勵

表現卓越者或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予以獎勵；及(iii)本公司應獲准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本公司應有靈活性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5.歸屬期」及「18.公司交易的權利」各段所訂明歸屬期較最短期限為短的情況屬恰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6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轉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27,973,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302,797,300股股份，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2.7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件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於任何獎勵可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此舉將令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留用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在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可獲行使之前，達成董事會當時可能於授出時指明的有關表現目標。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參照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評估該等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並參考(如及當適用時)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收入、經營現金流、股東應佔溢利、淨利潤率)、承授人的個人質素(如紀律、誠信及遵守內部政策)以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其所負責業務的經營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客戶滿意度、產品線指標)，而該等表現目標是否達成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具體而言，在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性質、於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以使授出能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訂明退扣機制，據此，倘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疏忽職守，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倘購股權已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而董事會相信已發生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表現目標須予重大不準確評估或計算的情況，或發生本通函附錄一「14.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的權利」一段及「18.公司交易的權利」一段所指明的其他情況，則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追回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ii)將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不論原定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如適用))的歸屬期延長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2.8 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招股章程規定徵詢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只要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符合上述豁免，則可能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登記規定，在該情況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構成向公眾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終止)外，並無其他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股份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為由融創中國的附屬公司融享私人信託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採納的計劃，且僅涉及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條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終止。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數目為37,567,5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參與者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歸屬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黃書平先生	100,000
曹鴻玲女士	11,200,000
楊曼女士	2,772,250
黃曉歐先生	1,500,000
高曦先生	62,500
小計	15,634,75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1,932,750
總計	37,567,5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cservice.com)，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起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2.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當中載有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sunacservice.com) 各自的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細節。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sunacservice.com) 各自的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書平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1)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激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2)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3)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能力傑出及表現優異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能力。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應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在於股東大會獲授權範圍內作出）應是最終的且有約束力的（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所做決定無明顯錯誤）。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其管理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有權(1)詮釋及闡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2)確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以及與該等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3)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4)作出其應認為適合用於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僱員參與者的履職情況；(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的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4)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4. 要約及接納

在遵守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根據其條文，董事會應有權（惟毋須受約束）於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該等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且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屬無效），指明獎勵條款，其中可包括購股權數目、行使價、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及（如有）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有關詳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稱為「要約函件」），且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件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要約應在要約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期間開放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且僅可供其本人，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件中指明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於任何獎勵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該等於授出時經董事會指明及批准的要約函件條款或條件隨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當本公司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函件副本（包括接納要約），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其授出代價的款項送達本公司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的所有獎勵股份的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要約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已要約但未獲接納的相關獎勵股份應告失效。

5. 歸屬期

除下文及第18(1)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的期間不得少於獎勵可獲行使前的最短期限。

在下列指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或並無適用歸屬期的獎勵：

- (1) 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
- (2)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進行授出，其中可能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3)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4)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的獎勵，

各情況均被認為適合就授出獎勵提供靈活性：(a)作為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3)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分段)；(c)通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第(3)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卓越的人士(第(1)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4)分段)，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及行使獎勵

- (1) 行使價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的連續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2) 倘獎勵將根據第8段或第9段授出，則就上文第(1)(a)段及第(1)(b)段而言，提出要約的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應被視為相關獎勵的授出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於作必要修改後同樣適用。
- (3)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以及在達成要約函件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的情況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獲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每次有關行使應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時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惟全部剩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除外。
- (4) 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的獎勵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除非本公司另外同意或安排。
- (5) 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如適用）後的二十一(21)天內（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限），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或本公司應將相關數目的股份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費、交易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金額後的淨額，支付給承授人。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2)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更新授權

- (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後，就所有(i)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項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尋求股東根據本第(3)段作出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b) 任何三年期內的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尋求本第(4)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獎勵的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予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說明獎勵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建議進行該項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8.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屬該獎勵的擬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該項獎勵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的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反對意向已於相關股東通函中作出說明。
- (5)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獎勵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6)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且如果該等獎勵的初始授出須經股東批准，則該等變更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7)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9. 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該項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說明獎勵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建議進行該項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獎勵可於要約訂明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獎勵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的前一日。

11.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在要約函件中釐定並載明承授人於任何獎勵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具體而言，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就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收入、經營現金流量、股東應佔利潤、淨利潤率等）、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如守紀、誠信及遵守內部規章制度情況）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以及承授人負責的業務的營運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客戶滿意度、產品線指標等），其達致程度應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動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根據具體情況考核並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將參考多項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其他特點。本公司將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規定退扣機制，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或倘其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已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玩忽職守，或已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已涉及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或倘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且董事會認為已發生任何表明或導致任何指定表現目標出現重大不準確評估或計算的情況，或發生下文第14段及18段所述的其他情

況，則董事會可(但無義務)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1)退扣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2)將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且無論原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如適用))的歸屬期延長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12. 要約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以下情況作出要約：

- (1) 在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為本公司所知悉後，直至該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當日之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內；及
- (2) 在緊接以下時間較早者前三十(30)日開始之期間內：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而舉行的會議日期(以該會議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者為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3) 當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在遵守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前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而讓與或轉讓，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即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者為限)。

14.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董事身份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以致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犯有嚴重失當行為；
- (2) 承授人被判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倘若董事會如此決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有罪；
- (3) 承授人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4) 承授人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
- (5) 董事會認為，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可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工作的任何其他理由，

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

15.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獎勵前因身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前提是並無發生根據上文第14段可構成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身份理由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按照第6段的規定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

16. 受傷、殘疾、患病、退休或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身份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1)承授人在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職責過程中遭受傷害、傷殘或患病（須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2)承授人根據其僱傭合約自本集團退休（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明），且在各情況下，均無發生根據上文第14段可構成終止該人士僱傭或董事身份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於該等受傷、傷殘、患病或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失效。

倘承授人因第15段或本第16段緊接上一段所載情況以外的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董事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所指明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釐定該等獎勵行使時須遵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18. 公司交易的權利

(1)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本公司進行解散或清盤，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速任何僱員參與者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釐定該等獎勵歸屬時須遵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2) 就第18(1)段而言，「控制權」一詞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所界定的涵義。

19. 註銷獎勵

在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取得相關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同意的情況下，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有關該項註銷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其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項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第7段所載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進行。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事件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產生，則就任何該等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須對以下各項作出公平合理調整（如有）：

- (1)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2) 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以及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核證的調整須予作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按此基準作出：承授人應獲給予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人士緊接該事件發生前（按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常見問題第13號第16題（「常見問題」）及相關附錄1（題為「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該條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解釋）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獎勵後本應有權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c)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應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的要求、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常見問題、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調整的預設方法載列如下：

- (1) 倘為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頒佈的補充指引中題為「股份的資本化或紅利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一節所載（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的獎勵數目及經調整的行使價，該公式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量}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就股份分拆或合併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頒佈的補充指引中題為「股份拆細或合併」一節所載(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的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該公式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量}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分拆或合併因子

任何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宜的爭議，須提呈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彼等將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21. 股份的地位

獎勵並不賦予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亦不賦予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任何承授人概不因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發行及交付予承授人為止。

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該等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或分派。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並不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之日起至終止日期止一直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範圍內仍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或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必要的情況下繼續有效。

23.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性質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的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獎勵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
- (3) 任何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新購股權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授出、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獎勵失效

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1) 除第14段至第18段另有規定外，行使期屆滿；
- (2)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當日；
- (3) 第14段至第18段所指相關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及
- (4) 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當日。

26. 終止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批准，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範圍內仍繼續有效，以便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而可能須予行使，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7. 雜項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成本。

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紅旗路278號融創中心O1A座23F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就普通決議案而言，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及標註「A」以資識別)現予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ii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v)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及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書平

香港，2026年7月24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黃書平先生；執行董事為曹鴻玲女士、楊曼女士及黃曉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勵弘女士、姚寧先生及趙中華先生。